

**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《公司关于 2018 年预计新增融资借款担保费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的独立意见**

**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 2018 年预计新增融资借款担保费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新增融资借款担保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担保公司市场普遍价格进行下浮，最终确定按照担保金额 1%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，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对上述公司新增融资借款担保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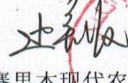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关于2018年预计新增融资借款担保费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参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黑永刚

边新俊

关志强

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

